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雅(兼送達代收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魏丞襄

被　　告　楊仁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我是被擦撞，而非我去撞對方，我還要直行約6、7公尺才要轉彎，當下沒有要轉彎或迴轉等語。然據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我行經北興路三段正在停等北興路與朝陽路口的紅燈，我的左邊也有一台在停等紅燈的自小客，綠燈後我要左轉芎林，結果就與對方擦撞了等語，可見被告前後陳述不同，而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資料，可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係因被告在外側車道左轉之過失所

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萬2878元(含工資1萬1400元、烤漆1萬7958元、零件7萬3520元)，業經原告提出發票及估價單為證，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12年6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9月17日)已有1年4個月之使用期間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，是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額後應為4萬68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再加計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，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7萬43元(計算式：工資1萬1400元＋烤漆1萬7958元＋折舊後之零件4萬685元)。

㈢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

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(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可參)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車險理賠計算書及發票在卷可考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1日(見本院卷第8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

附表：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73520×0.369＝27129
第二年折舊	(00000－00000)×0.369×4/12＝5706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00000－00000－0000＝40685
備註：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	